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蔡昀荃

被告 瑞佑思健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忠信

被告 胡瑞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陸仟貳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陸仟貳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瑞佑思健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佑思公司）、李忠信、胡瑞貞（下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稱或姓名）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瑞佑思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8日邀同李忠信、胡瑞貞（下稱李忠信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貸2筆借款各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簽署2紙放

01 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下稱放款借據），約定借款期間
02 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7年12月8日止，其後於113年2月5日
03 約定延長借款期間至118年12月8日止，並自114年1月8日起
04 至118年12月8日止，分59期，以每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
05 息，借款利率按年利率2.17%計算（即以訂約日之中華郵政
06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575%
07 訂定），上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
08 整後年利率加計上開加碼年率計算，故目前之年利率為2.29
09 5%。依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5條約定，倘債務人之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
11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系爭
12 借款於114年9月8日轉催收款項，其利率依上開條款計算，
13 違約金則自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之10%計算，超
14 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之20%計算。詎瑞佑思公司自114
15 年5月起未依約還款，經伊派員追索，均置之不理，依放款
16 借據之一般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分期債務視為全
17 部到期，尚欠本金1,486,2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8 金未清償。李忠信2人為瑞佑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
19 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
20 為判決：(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增補約據、原
25 告之楠梓分行114年6月18日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26 執、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率資
27 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5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31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86,20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03 保金額宣告之，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
04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
07 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林禹丞